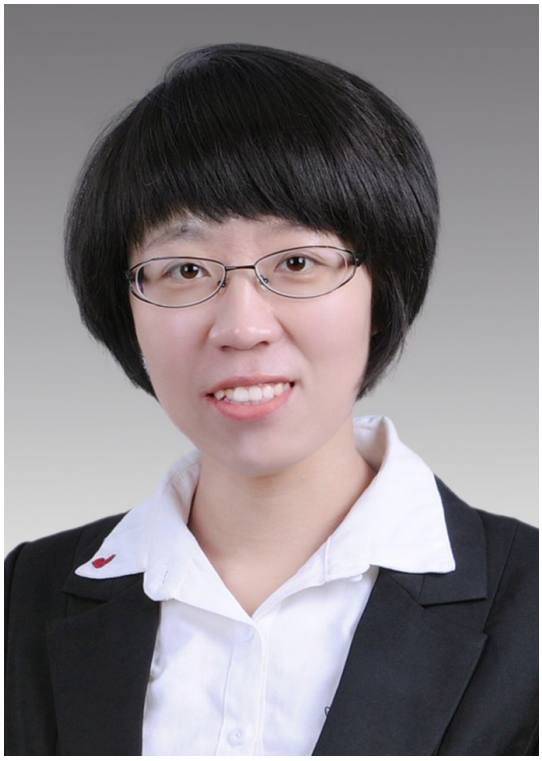


刘雅雯

执行主任

办公机构 潍坊

联系电话 13608952957

工作邮箱 liuyawen@deheng.com

工作语言 中文，英文

业务领域 知识产权业务中心

业务部

工作经历

2012年12月-2014年8月，山东通德律师事务所 律师助理

2014年8月-2016年4月，山东通德律师事务所 专职律师

2016年4月-2020年12月，山东德衡（潍坊）律师事务所 专职律师

2021年至今，山东德衡（潍坊）律师事务所，执行主任

业绩及领域

刘雅雯律师曾经服务过的常法客户包括中国石油山东销售公司、黄岛石油储备基地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平安保险潍坊公司。

2016年以来，刘雅雯律师专职从事知识产权类法律服务，先后为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河北养元智汇饮品股份

有限公司、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亚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康恩贝医药销售有限公司、乐泰药业集团有限公司、广州立白企业集团有限公司、薇美姿实业（广东）股份有限公司、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古井贡酒股份有限公司、贵州习酒股份有限公司、白象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光线影业、辽宁东亚种业有限公司等大型上市公司或民营企业提供知识产权专项服务。

近年来深耕商业秘密法律服务领域，擅长商业秘密体系搭建、保密协议与竞业限制文件起草审核、商业秘密侵权取证、技术秘密/经营秘密维权诉讼、员工泄密、第三方窃取商业秘密、客户名单保护、源代码、配方、工艺信息保护等争议处理；可为制造企业、种业、医药、快消企业提供商业秘密合规风控、诉前调解、侵权索赔全流程法律服务。

代表性案例：

代理潍坊宁建发展投资公司与潍坊市润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
代理王淑波与青岛科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山东省高院二审案；
代理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山东销售分公司与匡山石油公司租赁合同纠纷一案；
代理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多起侵害外观设计专利权纠纷、不正当竞争纠纷，被山东省济南市、烟台市、泰安市中级人民法院评选为知识产权典型案例；
代理哈尔滨乐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亮甲品牌）多起侵害商标权纠纷，适用惩罚性赔偿并全额支持200万诉讼判赔金额，被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评选为知识产权典型案例；
代理创维集团侵害商标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被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评选为知识产权典型案例。
代理禾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侵害商标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单案判赔355余万元，被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评选为第二批知识产权惩罚性赔偿典型案例。

学习与培训

2007年9月-2011年6月，苏州大学，本科，国际经济与贸易专业、工商管理双学位

论著撰写

《玉米实质性派生品种（EDV）侵权认定难点与司法前沿》并发表。

荣誉

1、担任潍坊市知识产权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兼职调解员；
2、潍坊市第五届律师协会知识产权专业委员会委员；

3、山东省知识产权服务业协会专家库专家；

4、2024年度山东‘她力量’知识产权杰出女性；

5、潍坊市第六届仲裁委员会仲裁员。